

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2020 年住建局党组带领全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全面推进各项业务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的各项绩效考核指标任务。现将我单位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自评总结报告如下：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自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绩效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我单位成立了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印发了《霸州市住建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落实意见》及《霸州市住建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由领导小组依据文件要求负责组织、协调住建局各个项目的实施以及年终对各个项目绩效目标的考核。

（二）评价工作措施落实情况

2020 年度我单位按照财政要求，梳理出符合绩效考核要求的项目有 65 个，并按绩效考核要求及时布置项目部门对自己的项目进行自评，组织人员对各个项目逐一进行具体情况核实，确保结果的真实、有效。各部门积极配合、协同作战，共同按时完成了自评工作。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我单位依照《关于做好 2020 年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的通知》要求，对梳理出符合绩效考核的 65 个项目，积极组织实施对各部门项目的考评工作，按时布置，各部门积极配合，及时保质保量完成了自评工作。

全年各项目财政预算资金安排 131370.86 万元，执行预算支出 89005.65 万元，执行进度 67.75%。其中，((步行街)设施维修维护经费、(城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征地补偿经费、(局机关)市、乡、村三级农村燃气安全运营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编制经费等项目执行进度均达到 100%。未完成执行进度的项目，包括：(保障房中心)住房租赁补贴经费、(拆迁办)迎宾道东伸工程过渡期补偿款经费、(村镇办)采购第三方对 8 座污水处理厂 2020 年提标改造进行评审经费、(村镇办)全市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全覆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建议书编制经费、(村镇办)危房初级鉴定及改造后验收鉴定经费、(村镇办)信安污水泵站提升改造项目采购配套设备经费等。未达到执行进度原因：由于 2020 年实施过晚，导致资金未支出，均列入 2021 年预算。专项资金为气代煤补贴资金和燃气补贴，周期到 2021 年 3 月，均结转下年，计划 2021 年 3 月后进行支出。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我单位在绩效目标设定上比较合理，能够满足各项工作顺利推进，达到项目实施目的，确保财政预算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一）加强资金的监管，用好每一分钱，办好每一件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加强同各业务部门的联系，密切配合、协调作战，行使好作为主管部门的主体责任。

（三）加强同财政相关部门的联系，为各业务部门提供帮助，节省时间，效率最大化。

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4月29日

